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 投资基金（筹）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以下简称“基金”）事宜，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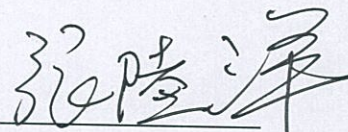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基金，享有在合法合规公允前提下与其他 LP 投资者一样的权益，同时还享有优先并购该基金投资项目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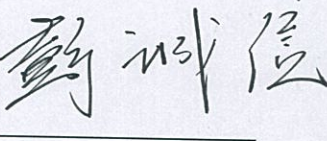
2、公司以 LP 形式参与基金，对于上市公司寻找转型机会是最优的一种模式，有利于公司向新兴产业实现战略转型。因为基金发起人优先承担风险和额外的风险连带，上市公司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完成转型。

3、公司拟以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该基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风险转嫁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旭东、李勇军、孟德庆、陈孟钊已予以回避，亦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7年4月27日